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宁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宁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(宁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,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突发的外来盗窃、抢劫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,由受害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被保险人雇员、代表实施盗窃、抢劫导致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